

王正坤醫師助學金申請辦法

110.5.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弱勢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不使學生因經濟問題而中斷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助學金由藝群醫學美容集團總裁王正坤醫師博士捐贈，並由管理學院負責執行。

第三條 助學對象：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生、博士班生）。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資格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二、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50% 者。

三、 積極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者。

第五條 助學金額：助學款項由捐贈人捐助新台幣五十萬元，分五年助學，每年新台幣十萬元整。每學期助學名額二名，每名助學金額為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須完成內容如下：

一、 完成自主學習 40 小時。（繳交時間以教學資源中心公告為主）

二、 達成學期學習目標。

第六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教學資源中心網頁公告之時間內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二）前學期成績單正本，（三）其他佐證資料。並將申請資料送至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資源中心初審後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核後，陳報校長核定，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經審核符合資格同學名單將個別通知，並公告在單位網頁。通過者當學期則不予參加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未通過者將輔導加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捐贈人同意，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